

005310

佳木斯市志

上 卷

佳木斯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佳木斯市志

佳木斯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上 卷

中 华 书 局

责任编辑 余 喆
护 封 陈 雷
封面题字
扉页题字 徐 发

佳木斯市志

佳木斯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南京第四彩色印刷厂制版印刷

(南京六合延安路 45 号 邮政编码 211500)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06 插页 56 字数 2 500 千字

1996 年 11 月第一版 1996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101—01593—X/Z · 143 定价(上、下卷):280 元

佳木斯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刘海涛
副主任 王玉林 刘铁民 宋惠民 徐祝新 李 禄
委 员 王家范 苏景涛 李 军 卜学良 周丰盛
徐明允 郑祖清 马 戎 吴洪诰 李智明
常慧贤 丁继松

《佳木斯市志》编纂人员

顾 问 张向凌
主 编 宋惠民
副主编 马 戎 李 禄 吴洪诰
编 辑 (按姓氏笔划为序)
孙绍君 全明兰 (女) 武伦达 张 岩 (女)
郑祖清 施宝才 赵正明
特邀编辑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继松 马超然 王天柱 王纯元 田 禾
汤会生 吕东亚 苏长山 李纪石 李智明
张 棹 张明治 张振声 杨金和 郑加真
罗 坚 赵近保 梁凤鸣 常慧贤 颜景春
摄 影 孙 伟 邹志义 于广信 包长华 王 军

省志办审定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云奇 关 华 (女) 柳成栋 梁文玺

佳木斯市地方志办公室

主 任 李 禄
副 主 任 郑祖清
工作人员 赵正明 全明兰 (女) 杜瑞霞 (女) 施宝才
武伦达 朱连奇 姚秀荣 (女) 蒋丽萍 (女)
刘福林 杨 华 (女)

佳木斯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刘海涛
副主任 王玉林 刘铁民 宋惠民 徐祝新 李 禄
委 员 王家范 苏景涛 李 军 卜学良 周丰盛
徐明允 郑祖清 马 戎 吴洪诰 李智明
常慧贤 丁继松

《佳木斯市志》编纂人员

顾 问 张向凌
主 编 宋惠民
副主编 马 戎 李 禄 吴洪诰
编 辑 (按姓氏笔划为序)
孙绍君 全明兰 (女) 武伦达 张 岩 (女)
郑祖清 施宝才 赵正明
特邀编辑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继松 马超然 王天柱 王纯元 田 禾
汤会生 吕东亚 苏长山 李纪石 李智明
张 棹 张明治 张振声 杨金和 郑加真
罗 坚 赵近保 梁凤鸣 常慧贤 颜景春
摄 影 孙 伟 邹志义 于广信 包长华 王 军

省志办审定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云奇 关 华 (女) 柳成栋 梁文玺

佳木斯市地方志办公室

主 任 李 禄
副 主 任 郑祖清
工作人员 赵正明 全明兰 (女) 杜瑞霞 (女) 施宝才
武伦达 朱连奇 姚秀荣 (女) 蒋丽萍 (女)
刘福林 杨 华 (女)

佳木斯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刘海涛
副主任 王玉林 刘铁民 宋惠民 徐祝新 李 禄
委员 王家范 苏景涛 李 军 卜学良 周丰盛
徐明允 郑祖清 马 戎 吴洪诰 李智明
常慧贤 丁继松

《佳木斯市志》编纂人员

顾问 张向凌
主编 宋惠民
副主编 马 戎 李 禄 吴洪诰
编辑 (按姓氏笔划为序)
孙绍君 全明兰 (女) 武伦达 张 岩 (女)
郑祖清 施宝才 赵正明
特邀编辑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继松 马超然 王天柱 王纯元 田 禾
汤会生 吕东亚 苏长山 李纪石 李智明
张 棹 张明治 张振声 杨金和 郑加真
罗 坚 赵近保 梁凤鸣 常慧贤 颜景春
摄影 孙 伟 邹志义 于广信 包长华 王 军

省志办审定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云奇 关 华 (女) 柳成栋 梁文玺

佳木斯市地方志办公室

主任 李 禄
副主任 郑祖清
工作人员 赵正明 全明兰 (女) 杜瑞霞 (女) 施宝才
武伦达 朱连奇 姚秀荣 (女) 蒋丽萍 (女)
刘福林 杨 华 (女)

佳木斯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刘海涛
副主任 王玉林 刘铁民 宋惠民 徐祝新 李 禄
委员 王家范 苏景涛 李 军 卜学良 周丰盛
徐明允 郑祖清 马 戎 吴洪诰 李智明
常慧贤 丁继松

《佳木斯市志》编纂人员

顾问 张向凌
主编 宋惠民
副主编 马 戎 李 禄 吴洪诰
编辑 (按姓氏笔划为序)
孙绍君 全明兰 (女) 武伦达 张 岩 (女)
郑祖清 施宝才 赵正明
特邀编辑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继松 马超然 王天柱 王纯元 田 禾
汤会生 吕东亚 苏长山 李纪石 李智明
张 棹 张明治 张振声 杨金和 郑加真
罗 坚 赵近保 梁凤鸣 常慧贤 颜景春
摄影 孙 伟 邹志义 于广信 包长华 王 军

省志办审定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云奇 关 华 (女) 柳成栋 梁文玺

佳木斯市地方志办公室

主任 李 禄
副主任 郑祖清
工作人员 赵正明 全明兰 (女) 杜瑞霞 (女) 施宝才
武伦达 朱连奇 姚秀荣 (女) 蒋丽萍 (女)
刘福林 杨 华 (女)

序

《佳木斯市志》出版发行，这是全市人民关注的一件大事，值得庆贺。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地方志作为“一方古今之总揽”，具有“资治、教化、存史”的功用和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深远意义。佳木斯设治百余年来，尚无一部全面记载地情的文化典籍。1982年，中共佳木斯市委、市人民政府作出编纂地方志的决定，经十数载耕耘，终获硕果。《佳木斯市志》的出版，填补了我市地方史志的一项空白，完成了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使命。

佳木斯地处三江平原腹地，南倚群山，北临松水，有天然良港。1888年设镇后，即以舟楫之便，很快形成四乡粮谷集散地，成为松花江中下游一带经济、文化中心。沦陷时期，日伪政权设置三江省，佳木斯被定为省辖市，曾一度是日伪政权统治三江地区的政治、经济中心和军事重镇。日本侵略军在败退时，焚毁仅有的一些工厂和商业设施，使之变成一片瓦砾。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四十多年来大规模经济建设，佳木斯发生了历史性巨变，已由往昔以农商为主的消费城市，逐渐成为初具规模的新兴工业城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建设进入新阶段。工农业快速发展，内外贸易活跃，市场日益繁荣，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佳木斯正以新兴口岸的崭新姿态悄然崛起，成为辐射三江地区的开放式、综合性、多功能的区域



性中心城市。

《佳木斯市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系统、翔实地记述了百年来佳木斯自然与社会发展的历史轨迹，对境内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项事业盛衰起伏的因由做了有益的探寻。《佳木斯市志》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和科研价值，可为各级领导机关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历史借鉴，为社会各界提供丰富的市情资料，是一部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乡土教材，必将使人们充分认识佳木斯，了解佳木斯，研究佳木斯，从而鼓舞人们更好地建设佳木斯。

地方志编纂工作涉猎广博，知识密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这部《佳木斯市志》是我市修志工作者十余年不辞劳苦、呕心沥血、辛勤笔耕的结晶，凝结着他们的心血和汗水。我谨代表中共佳木斯市委、市政府向编修市志的全体同志，向对编修市志工作予以热情关怀和支持的各级党政机关和驻佳单位的领导、有关专家学者，表示深深的谢意。

佳木斯市市长 刘湧涛

1995年12月26日

凡 例

一、《佳木斯市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全面反映佳木斯市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旨在资治、教化、存史，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本志记述时限，上限尽力追溯自事物发端，下限断至1989年。事物叙述立足当代，兼顾古今。

三、本志记述地域范围，均以市区（包括郊区）为主。为体现市辖县的体制，在总述中对全境（含省属国营农场）宏观面貌予以集中记述。同时，专设《市辖县（市）概况》编，记述辖县（市）概况。

四、本志分上下两卷，设置编、章、节、目四个层次。卷首设总述，综览佳木斯地区之大事大略；编首依据需要设无题序，以反映一行一业概貌。各编顺序依自然、社会、经济基础、上层建筑排列。附以图表、照片。

五、本志体裁以志为主，除《大事记》为编年体外，均采用横分门类，以事系时，记事本末的记述方法。只记事实，不做评论。

六、本志《人物编》中的传记，本着生不立传的原则，凡佳木斯籍或在此地长期工作的外籍人，对本地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或有较大影响的人物立传入志。顺序以卒年排列。人物表载革命烈士、省以上模范人物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名录。

七、本志一般采用公元纪年为主，历史久远者注以当时传统年号。书中“解放前”、“解放后”以1945年8月15日为界；“新中国成立前”、“新中国成立后”以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界。

八、本志所载的地名、机构、官职、币制、计量单位等，均以当时称谓记述，必要者加以注明。

九、本志所用资料来源广泛，经核实载入，除必要者外，一般不注明出处。文中所记各类数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以原始档案记载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市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部门或企业单位的数据采用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

目 录

上 卷

序	
凡 例	
总 述	(3)
大事记	(13)

第一编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 质	(103)
第一节 地层形成	(103)
第二节 地质结构	(106)
第三节 水文地质	(107)
第四节 工程地质	(108)
第五节 地 震	(109)
第二章 地 貌	(110)
第一节 地貌类型	(110)
第二节 山 脉	(111)
第三节 河 流	(112)
第四节 土 壤	(113)
第五节 水 文	(116)
第六节 植 被	(117)
第三章 气 候	(117)
第一节 四季气候特点	(117)
第二节 气 温	(118)
第三节 辐射与日照	(121)
第四节 气压和风	(121)
第五节 降 水	(123)
第六节 蒸发与湿度	(125)

第四章 自然资源	(125)
第一节 土地资源	(125)
第二节 矿产资源	(126)
第三节 水资源	(127)
第四节 森林资源	(127)
第五节 植物资源	(128)
第六节 动物资源	(128)
第七节 水产资源	(129)
第八节 气象资源	(129)
第五章 自然灾害	(130)
第一节 洪 涝	(130)
第二节 旱 灾	(131)
第三节 凌 汛	(131)
第四节 冰 雹	(131)
第五节 风 灾	(132)
第六节 低温冷害	(132)
第七节 大雨和暴雨	(133)
第八节 雪 灾	(133)
第九节 虫 害	(133)

第二编 建 置

第一章 建置区划	(137)
第一节 建置沿革	(137)
第二节 区划变迁	(138)
第二章 市 辖 区	(153)
第一节 东风区	(153)
第二节 前进区	(154)
第三节 向阳区	(156)
第四节 永红区	(158)
第五节 郊 区	(159)
第三章 驻佳单位	(162)
第一节 行政机关	(162)
第二节 国营企业	(165)
第三节 军事机关和部队	(165)

第三编 市属县（市）概况

第一章 富锦市	(169)
第一节 建置沿革	(169)
第二节 自然环境	(170)
第三节 经济建设	(171)
第四节 城乡建设	(172)
第五节 文教卫生	(173)
第二章 同江市	(174)
第一节 建置沿革	(174)
第二节 自然环境	(174)
第三节 经济建设	(176)
第四节 城乡建设	(177)
第五节 文教卫生	(178)
第三章 依兰县	(179)
第一节 建置沿革	(179)
第二节 自然环境	(180)
第三节 经济建设	(181)
第四节 城乡建设	(183)
第五节 文教卫生	(184)
第四章 汤原县	(185)
第一节 建置沿革	(185)
第二节 自然环境	(185)
第三节 经济建设	(187)
第四节 城乡建设	(188)
第五节 文教卫生	(189)
第五章 桦川县	(190)
第一节 建置沿革	(190)
第二节 自然环境	(191)
第三节 经济建设	(192)
第四节 城乡建设	(193)
第五节 文教卫生	(194)
第六章 桦南县	(195)
第一节 建置沿革	(195)
第二节 自然环境	(196)

第三节	经济建设	(197)
第四节	城乡建设	(198)
第五节	文教卫生	(198)
第七章	友谊县	(199)
第一节	建置沿革	(199)
第二节	自然环境	(200)
第三节	经济建设	(201)
第四节	城乡建设	(203)
第五节	文教卫生	(203)
第八章	宝清县	(205)
第一节	建置沿革	(205)
第二节	自然环境	(205)
第三节	经济建设	(206)
第四节	城乡建设	(208)
第五节	文教卫生	(208)
第九章	抚远县	(209)
第一节	建置沿革	(209)
第二节	自然环境	(210)
第三节	经济建设	(211)
第四节	城乡建设	(212)
第五节	文教卫生	(213)
第十章	饶河县	(213)
第一节	建置沿革	(213)
第二节	自然环境	(214)
第三节	经济建设	(215)
第四节	城乡建设	(216)
第五节	文教卫生	(217)

第四编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变迁	(221)
第一节	人口数量	(221)
第二节	分布与密度	(227)
第三节	外侨人口	(228)
第二章	人口构成	(230)
第一节	性别构成	(230)

第二节 年龄构成	(232)
第三节 民族构成	(236)
第四节 文化构成	(237)
第五节 姓氏构成	(238)
第三章 劳动力人口	(238)
第一节 劳动年龄人口	(238)
第二节 在业人口	(239)
第三节 不在业人口	(244)
第四章 婚姻家庭	(244)
第一节 婚 姻	(244)
第二节 家 庭	(245)
第三节 生 育	(246)
第五章 计划生育	(247)
第一节 组织领导	(247)
第二节 宣传教育	(248)
第三节 技术措施	(248)

第五编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城市规划	(254)
第一节 总体规划	(254)
第二节 规划管理	(257)
第三节 测绘勘察	(258)
第二章 市政建设	(258)
第一节 道 路	(258)
第二节 桥 梁	(262)
第三节 排 水	(263)
第四节 路 灯	(264)
第五节 堤 防	(265)
第三章 公用事业	(266)
第一节 交 通	(266)
第二节 供 水	(268)
第三节 供 电	(272)
第四节 供 热	(272)
第五节 供 气	(274)
第四章 园林绿化	(275)

第一节 市区绿化	(275)
第二节 风景区	(276)
第三节 公 园	(277)
第四节 苗 圃	(278)
第五节 园林管理	(279)
第五章 环境保护	(280)
第一节 环境污染	(280)
第二节 环境监测	(281)
第三节 污染治理	(282)
第四节 环境管理	(284)
第六章 市容卫生	(285)
第一节 道路清扫	(285)
第二节 垃圾清运	(286)
第三节 粪便清运	(287)
第四节 环卫管理	(287)
第七章 乡(镇)村建设	(288)
第一节 房屋建设	(288)
第二节 环境设施	(288)
第三节 农村饮水	(289)
第八章 管理体制	(290)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90)
第二节 职工队伍	(291)
第三节 建设资金	(292)

第六编 房 地 产

第一章 城市房产	(297)
第一节 建设速度	(297)
第二节 产权归属	(298)
第三节 用途类别	(299)
第二章 住宅建设	(300)
第一节 投资体制	(300)
第二节 开发建设	(301)
第三节 设施条件	(302)
第四节 居住水平	(303)
第五节 质量等级	(304)

第三章 房产管理	(30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05)
第二节 产权产籍	(306)
第三节 市场交易	(306)
第四节 拆迁管理	(308)
第五节 行业管理	(309)
第六节 房屋修缮	(310)
第四章 土地管理	(312)
第一节 管理体制	(312)
第二节 城区土地	(313)
第三节 交易租赁	(313)

第七编 建筑业

第一章 建筑企业	(318)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	(318)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	(318)
第二章 建筑施工	(323)
第一节 建筑技术	(323)
第二节 施工作业	(324)
第三节 施工机具	(325)
第四节 主要工程	(325)
第五节 援外建设	(328)
第三章 建筑管理	(329)
第一节 行政管理	(329)
第二节 企业管理	(330)
第三节 工程承包	(332)
第四章 职工队伍	(333)
第一节 职工人数	(333)
第二节 管理干部	(333)
第三节 工人素质	(334)
第五章 建筑设计	(334)
第一节 设计队伍	(334)
第二节 设计技术	(336)
第三节 设计管理	(339)
第四节 地质勘察	(340)

59